

民警综合模拟射击训练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6102040160027727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4 号

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18992917066

乙方（卖方）：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 0120 0879 5445 52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5-1 号 2 楼

联系人：周蕾

联系电话：13917485708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信息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 税)	增值税 (13%)	金额	备注
1	控制计算机	套	1	15929.20	2070.80	18000	
2	高清投影仪	套	1	17699.12	2300.88	20000	
3	红外采集摄像机	套	1	4424.78	575.22	5000	
4	音响 1 套	套	1	884.96	115.04	1000	
5	191 型气动激光训练器材	支	1	13274.34	1725.66	15000	
6	95-1 型气动激光训练器材	支	1	10619.47	1380.53	12000	
7	92 改型电动激光训练器材	支	5	4424.78	575.22	25000	
8	模拟训练基础支撑平台	套	1	184070.80	23929.20	208000	
9	投影幕	套	1	3539.82	460.18	4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售设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约定的使用需求，产品无质量瑕疵、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能完全满足甲方明确的使用功能要求。具体技术参数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明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交付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如遇不可抗力需延期，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一致）

运输责任：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损坏、丢失、受潮等）及相关费用。

交货资料：乙方交货时应随附设备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保修卡等完整技术及质量证明文件（如有），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期限：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信息、第二条质量标准及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含附件）。

3、验收流程：

（1）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合格日期以《验收确认书》签署日期为准；

（2）设备存在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列明不合格事项及依据；

（3）乙方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补货、维修等），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项目交付终验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全款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2、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100%，即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00。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账号：1219 1201 2910 907，户名：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积压损失、资金占用利息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设备的，应承担设备往返运输费、乙方仓储费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应对因本合同知悉的公安机

关工作信息、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内部流程及其他未公开涉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口头等形式。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合格零部件等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维修，乙方应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特殊地区可另行约定）；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电话、银行账户等信息，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付款错误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技术指标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4月3日

乙方（盖章）：上海业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周蕾

日期：2026年4月3日